

中共白水县委宣传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是县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履行下列职责：根据中省市县委宣传部和县委安排部署，制定和实施全县全县宣传思想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宣传工作，为经济建设中心服务，为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服务；指导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县意识形态各部门的工作，协调全县宣传工作的步调；指导全县理论学习，理论研究，理论宣传工作，组织县委中心组的政治理论学习并做好有关服务工作，安排部署全县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并对各党委的政治理论学习情况进行经常化的督促与检查。代管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把握正确导向，指导、协调全县新闻工作，并在政治方向和政策方面实施领导，宏观管理全县文化艺术工作，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负责全县对外宣传工作，以及中省市县委媒体的有关通联工作；负责县属宣传文化系统有关干部的管理工作。制定全县各党委宣传干部和县属宣传系统干部的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主管全县新闻系列和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干部

的职称评审工作；完成县委和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举旗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研讨 7 次，举办干部培训班 26 期，组织“县委宣讲团”、“百姓文艺宣讲团”、“渭南标杆”开展各类宣讲 370 余场次。发挥“白水宣传”、“白水广播电视台”等新媒体传播优势，打造网上宣传阵地。认真做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梁家河》等重点书目学习教育，为全县农村党员干部购买《梁家河》，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夯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列入每年《全县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落实《白水县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按照“一岗双责”、属地管理等原则，逐级夯实主体责任。上半年对各镇（办）、部门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确保意识形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提升中心组学习水平。制定了《2018 年度全县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确保中心组学习常态化制度化。通过集中研讨学、专家辅导学等形式，今年来县委理

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 13 次。中心组成员深入调查研究，结合省上 86 个调研选题展开大调研活动，共收到调研选题 40 个，上报参与省委选题 6 个，在省市级媒体共刊载 13 篇。

扎实开展理论宣讲活动。邀请市宣讲团成员、党校教授颜晓萍就中省市“两会”精神，为全县各级领导干部 160 余人作了专题报告。继续发挥百姓宣讲团作用，持续开展送理论进基层活动。目前，百姓宣讲团已走遍 8 个镇办，理论宣讲 150 多场。为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今年 9 月成立“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百姓宣讲团，以快板、小品、歌曲、戏曲等形式，以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改革开放 40 年伟大成就、习近平来陕重要讲话等内容，深入全县各个层面进行巡回宣讲，不断增强干部群众对“四个自信”的价值认同。10 月“白水百姓文艺宣讲”被省委宣传部选送中宣部参评“群众宣讲精品”工程。

二、聚民心，大力提振白水人民的精气神

策划主题宣传。围绕三大攻坚战、改革开放、县委“四五六”发展战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精心策划宣传主题，强化主流舆论引导。目前，在中省市新闻平面媒体发稿 500 余篇，网络主流媒体发稿 2400 多篇，其中中央媒体 80 篇（平面媒体发稿 14 篇），实现重大突破。3 月 2 日，《村有村歌家有家训—陕西白水县培育乡村振兴文化底蕴》在《人民日报》发表；3 月 20 日，“唱村歌续村史立家风—陕西白水县文化先行促乡村振兴”入选《人民日报》内参 358 期；《陕西白水：资产托管走出扶贫新路》在《光明日报》

刊登；《陕西渭南 五代同堂 120 多人的春节合家宴》《爱心接力社区帮扶智残人士 17 年》《七旬老农自创文艺作品助力扶贫》《老人离世捐献器官回报社会》等 9 篇稿件先后在 CCTV1 套、CCTV4 套、CCTV13 套播出，唱响主旋律，传递社会正能量。

加强新媒体管控。出台《白水县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白水县互联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白水县网络舆情处置工作规定和工作流程》等管理制度，规范县域内商业网站和新媒体管理。坚持“7×24”小时互联网舆情监测工作，在全市率先组建“仓原兵团”网评队伍，引导网上舆论。目前派发《舆情快递》30期，舆情提示函1期，处置1次涉嫌违规采访，清理2次不实信息和错误导向信息，关停1个违法仿冒网站。

开展舆论环境集中整治。根据省市安排，印发《全县舆论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开展新闻从业机构整顿，新闻从业人员“三项学习”教育工作。在各镇（办）村及重点部门悬挂举报公示牌，严厉打击新闻“三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查处 2 起假记者敲诈案件，涉案金额 10000 多元，刑事拘留 2 名假记者，已报检察院批捕，有效地维护了我县的舆论环境。

持续深化“扫黄打非”。以打击政治性非法出版物为重点，组织开展了“扫黄打非”、“清朗、网剑、净网、固边、护苗”等系列治理活动，出动各类文化执法 2190 人次，检查经营场所 995 家，案件查办 27 件，收缴盗版图书和教辅材料 5100 余册，文化市场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不断

净化文化市场传播秩序，呵护青少年成长，有效的震慑了不法分子，不断净化文化市场。9月白水县代表全市参加全省“扫黄打非进基层”文艺汇演，10月代表全市在全省扫黄打非工作专题会上作了经验交流。

三、育新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着力“家教家风”。持续开展“家教家风”工作，不断深化“家教家风”工作在培育文明乡风方面的作用。今年教育系统开展以“养成教育”为主线的系列优秀家教家风传承活动。将家教家风“养成教育”纳入学生德育工作，融入教育教学之中。以“养成教育大讲堂”、“两周一次”家教家风主题活动、“家长微信群”等形式，不断加强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帮助未成年人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各镇（办）通过开设“乡贤道德大讲堂”，在群众中不断推进优秀家教家风“养成教育”，培育民风、文明乡风，助力乡村振兴。在着力营造“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氛围下，全县涌现出“全国最美家庭”王毅家庭和郭广孝家庭2户，“全国书香家庭”高民生家庭1户，“三秦最美家庭”30余户，103个县级好家风家庭。

推进“村歌村史”。注重发挥“新乡贤”力量，提炼乡村精神，编唱村歌、编撰村史，让村民享受参与“村歌村史”创作所带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从而唤起他们的文化自觉，增强群众文化自信。目前，全县123个行政村已有86个村完成村歌创作，18部村史已印制成书，34个村形成初稿，共建成村史馆（或乡愁馆）10个，北塬镇、林皋镇、西固镇、杜康镇四个镇实现村歌全覆盖。北塬镇、西固镇、杜康镇、

史官镇相继举办村歌大赛。春节期间西北首个县级乡愁馆“美在白水乡愁馆”开馆，仅三天就接待游客 1.5 万余人。

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在单位或行业内以文明创建为载体，持续开展“我推荐我评议”、“寻找身边好人、传播正能量”、“陕西好人”“渭南标杆”“脱贫之星”等各类评选活动，今年争创各类市级文明单位 26 个，获得陕西道德模范提名奖 1 人，评选渭南标杆 9 人。在镇村（社区）开展核心价值观“24 字”景观打造、以“十个一”标准建成 20 个“美丽乡村文明家园”示范点。扎实开展“厚德陕西”系列道德实践活动，建立食品药品监督红黑榜制度，持续加强司法诚信、网络诚信、市场诚信、金融诚信体系建设，设置宣传牌 20 余块，开展相关活动 60 余场，进一步彰显了“六德”文化内涵。建立志愿服务嘉许激励机制，提高全民注册和志愿活动参与度，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环境保护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受到社会各界的赞誉和好评。目前，全县志愿服务队达 135 个，成员 7073 名，人数还在不断的增加之中。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在中小学校中深入开展 2018 年“寻找美德少年 学习美德少年 争做美德少年”活动，李芷萱等 5 名中小小学生荣获市级“美德少年”荣誉称号。深化“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围绕“传统文化、四圣文化、感恩教育、传统美德”等主题，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进校园。在重要时间节点，通过组织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清明祭英烈、向国旗敬礼等系列活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不断加强未成年人的爱国、爱社会主

义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价值观，培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接班人。

推进扶志扶智工作。将扶心扶志与春节这一中华民族最隆重的节日相结合，为贫困户送脱贫励志春联 1600 余幅。依托“新乡贤”、关工委“五老”队伍力量，走镇入村开展脱贫攻坚扶心扶志宣讲 200 多场次，不断激发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其中退休教师郭振海的讲课视频在网上播出后，短期内点击量超过 4 万。向全社会征集脱贫攻坚宣传标语 1048 条，遴选表彰优秀标语 30 条，更换广告牌 70 余个，悬挂刷新标语 600 余幅，提振贫困群众的精气神。积极开展脱贫之星评选，并利用白水宣传、白水广播电视台等微信公众平台对事迹突出 18 个脱贫之星进行宣传，在全县形成了勤劳致富、脱贫光荣的浓厚氛围。

四、兴文化，深入推进文化强县建设

稳步推进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 15.8 亿元仓颉庙中华上古文化园（一期）PPP 项目开始动工，投资 500 余万元数字豪华影城如期运行，尧头豆腐文化博览馆正式开馆，对 28 个贫困村文化广场文化设施提升，为各镇（办）配备了图书 1000 余册，建成 20 个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打造了 3 个村级文化示范点，不断加强农村文化阵地建设。

提升公众文化服务水平。成功举办戊戌谷雨祭祀仓颉典礼暨 2018“一带一路”年度汉字发布仪式、“第二届槐花节暨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文学书画摄影大赛”、“讴歌新时代 引领新风尚 以文化力量助推脱贫攻坚”、“民祭仓颉 祈福中华”、“仓颉故里广场舞、戏迷大叫板大赛”等系列文

化惠民演出。利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形式，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演出 230 场，放映红色电影 929 场次、创作编排扶贫文艺节目 15 个、戏曲 5 折；“两馆一站”免费接待读者 3 万余人次。投入 30 余万元，举办为期七天的“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文学书画摄影展”，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唤醒文化自觉，彰显文化自信。

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出台《关于加快全县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文化产业发展考核办法》，正在编制《白水县文化产业 2018-2025 年发展规划》。白水县红卉绣庄被列入第二批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培养扶持雷祥陶艺体验馆及晟康孝道文化休闲生态园，实现文化产业增加值 15.3%，完成了全年 14.3 的增长任务。

五、展形象，不断提升白水对外影响力

持续强化对外宣传。围绕 2018 谷雨祭祀仓颉暨“一带一路”年度汉字发布、“中国·白水第二届槐花文化节开幕暨国家级 AAAA 级景区揭牌仪式”、“感知四十年·共筑新渭南”2018 融媒体走进白水、白水现代苹果产业协同创新研究院成立、白水苹果入选央视广告精准扶贫—国家品牌计划、白水苹果走进人民大会堂等重大活动，在中省市主流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对外唱响白水好声音，提升白水对外知名度。

注重经贸文化宣传。精心做好第三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非遗路县域行白水日”、第七届中国西部跨采会（渭南）国际农产品产销对接会、渭南名优农特产品吉林展销推介周等重点经贸活动宣

传工作，全方位展示白水的良好的营商环境和独特的优势活力。

建好“白水宣传”平台。“白水宣传”是宣传部、外宣办主办的微信公众平台，是对外展示白水形象的重要窗口。今年来共发布信息 600 余条，信息质量和转载率相比去年均有大幅提升。题材在保持政务新闻严谨的基础上，不断探索灵活生动的表现形式，力争吸引更多受众的关注阅读。其中“白水苹果广告上央视了！”阅读量 33755，“相约新时代白水苹果再进人民大会堂”阅读量 18923。“白水县首届“最美小区”、“最美物业企业”、“最美物业人”投票开始啦”阅读量 13967，“白水洛河大桥今日复通车”阅读量 7361，“厉害了！我的白水苹果”阅读量 4472。先后设立了“全县重点系列项目盘点”“扶贫微记录”、“白水珍宝”、“白水扶贫故事”等栏目，对外展现白水推进“四五六”发展战略过程中典型事例和感人事迹，讲好白水故事，传播好声音，提高白水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

一年来，我们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抓意识形态工作能力不足、创新不够，各单位媒体应对、舆情处理能力偏弱，核心价值观践行和精神文明创建的积极性不高，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欠帐太多、文化产业总量太小等等，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和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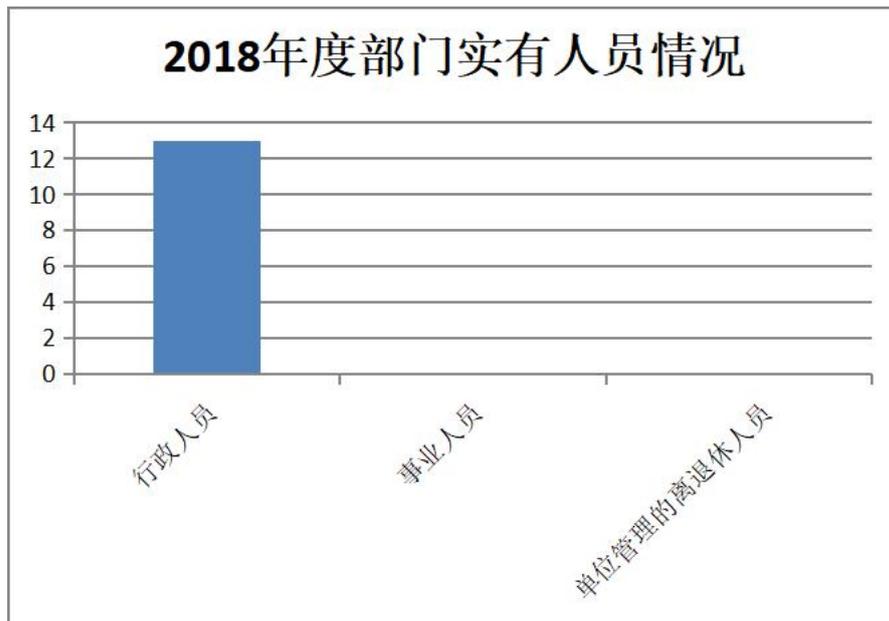
中共白水县委宣传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决算的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白水县委宣传部	全额行政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

1. 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 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 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6.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7.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
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
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212.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7.15%，其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支出 212.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86%，其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调整、宣传业务费用增加。。

1. 收入总计 212.3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39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的减少了了 22.58%，其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 0 基金，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因为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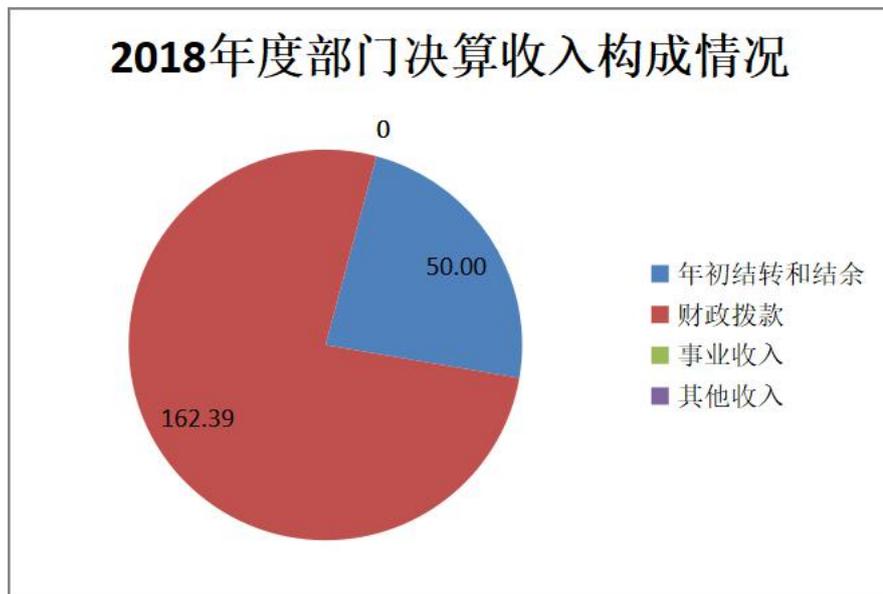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因为没有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因为没有经营收入。

(5)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因为没有其他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 50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 支出总计 212.39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212.3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3.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7.95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1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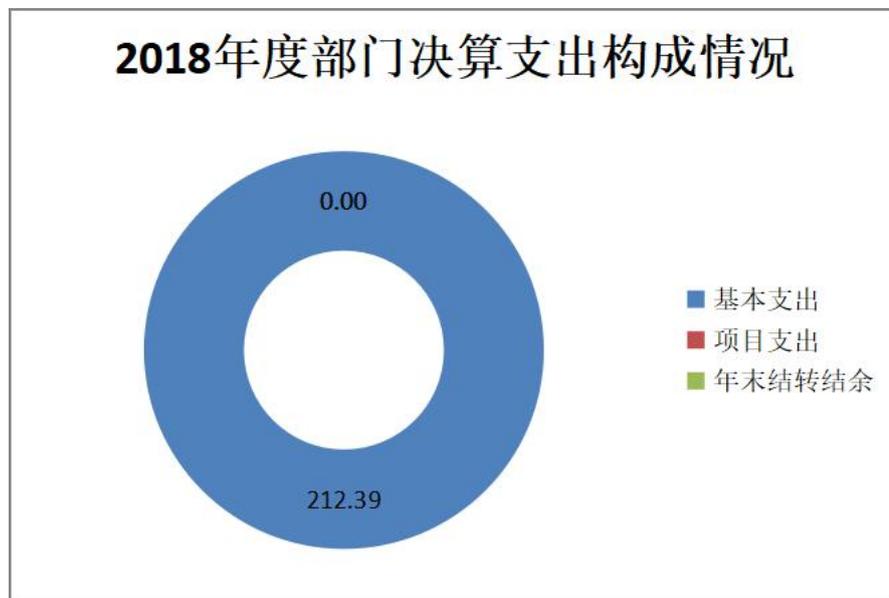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调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了11.39万元，其中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了76.95万元，其中主要原因是用于宣传费支出。

(2)经营支出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因为没有经营收入。

(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因为没有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4)结余分配0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2.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3.65%，其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支出 212.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86%，其主要原因是宣传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12.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53.65%，其主要原因是宣传费增加。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5.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33%，其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9 万元，基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7%，其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变化。其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 万元，基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3) 住房保障支出 15.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33%，其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15.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9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124.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73%，其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3.92 万元（基本工资 55.23 万元、津贴补贴 33.95 万元、社会保障 15.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5.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63%，其主要原因是业务减少。

(2)公用经费 87.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699.55%，其主要原因是宣传费增加。其中：办公费 64.94 万元，印刷费 8 万元，手续费 0.12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差旅费 3.5 万元，会议费 0.66 万元，租赁费 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3 万元，工会经费 2 万元，其它交通费 4.8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无项目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四)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8%，较预算减少 0.85%。其中，

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预算无增减；保有车辆 0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预算无增减；公务接待 16 批次、150 人，支出 1.83 万元，较预算减少 0.85%，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无增减。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增减。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16 批次，150 人次，支出 1.83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增减。

2.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66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13.79%，主要用于各类会议。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本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87.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699.55%，其主要原因是增加宣传费。其中：办公费 64.94 万元，印刷费 8 万元，手续费 0.12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差旅费 3.5 万元，会议费 0.66 万元，租赁费 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3 万元，工会经费 2 万元，其它交通费 4.8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
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中共白水县宣传部

2019年10月21日